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申请人：吴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常州市武进区行政中心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小平，职务：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市场监管立案告知职责，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不立案告知内容违法。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投诉某超市（世纪大道）消费纠纷，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告知受理，又于同日反馈“经过我局调查，投诉人投诉的销售农药超范围经营的问题不属于我局管辖，建议到相关部门进行投诉，关于商家销售的山楂发霉变质的问题，工作人员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投诉内容，关于无蔗糖标注的问题，我局认为当事标注的糖为 0，并不存在违法行为，综上我局终止调解，不予立案。”根据《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不立案告

知也是行政决定文书，未告知适用法律规范、救济途径和期限、未加盖印章属于违法。请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请求。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对涉案投诉处理的法定职责。根据《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具有对本行政区域内市场监管领域投诉举报处理的法定职责。二、被申请人及时全面履行了法定职责，程序合法。2021年6月18日，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上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信息，要求退赔，赔偿损失。2021年6月22日，被申请人决定受理申请人的上述投诉，并通过全国12315平台反馈申请人。同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被投诉人开展现场检查。因被投诉人的违法事实不成立，经批准，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因被投诉人不同意调解，被申请人于2021年6月22日作出了终止调解决定，并于当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将不予立案和终止调解情况告知申请人。上述处理程序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三、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接到投诉后，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人开展现场检查。经查，现场发现多种家庭卫生用杀虫气雾剂，未见其他杀虫剂农药；发现投诉人反映的“文杰山楂”在售，均在保质期内，未见发霉；发现投诉人反映的“阳湖人无蔗糖肉酥”，该食品标签上标注“糖-0克”。 1. 《农

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专门经营卫生用农药的；”，《农药登记资料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569 号）第 2.20 条规定：“卫生用农药，是指用于预防、控制人生活环境和农林业中养殖业动物生活环境的蚊、蝇、蜚蠊、蚂蚁和其他有害生物的农药。按其使用场所和使用方式分为家用卫生杀虫剂和环境卫生杀虫剂两类。家用卫生杀虫剂主要是指使用者不需要做稀释等处理在居室直接使用的卫生用农药；环境卫生杀虫剂主要是指经稀释等处理在室内外环境中使用的卫生用农药。”根据上述规定，投诉人购买的、被投诉人经营的杀虫气雾剂属于卫生用农药，不需要经营许可，属于日用百货卫生用品，被投诉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涵盖了此项。2. 经查，现场发现投诉所涉及的“文杰山楂”均在保质期内，未发现发霉变质生虫等异样；3. 被投诉人销售的“阳湖人无蔗糖肉酥”标签上标注的“无蔗糖”是标签的组成部分，并在营养成分表中标注有“糖-0 克”，并无不妥。综上，被申请人认定被投诉人违法事实不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四、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的主张没有依据。《市场监管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对投诉举报回复方式未作限制，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投诉，被申请人通过该平台予以回复，未违反相关规定。同时，《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处理投诉举报文书式样》也明确可以通过互联网、电话、短信、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告知。此外，根据《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及第四十六条之规定，申请人既不属于行政执法决定的当事人也不属于利害关系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告知，不属于申请人认为的《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六十条所指的行政执法决定，申请人提出被申请人对其不予立案告知，没有采用书面形式、未告知救济途径、未加盖公章的主张没有法律依据。综上所述，请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1年6月18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提起的投诉，称武进区雪堰某副食品商店销售的杀虫剂属于农药，被投诉人属超范围经营、被投诉人销售的“文杰山楂”发霉变质生虫不符合食品安全、被投诉人销售的“阳湖人无蔗糖肉酥”营养成分表未标注蔗糖含量和百分比违反相关规定，要求退货、赔偿损失。2021年6月22日，被申请人决定受理上述投诉，并通过全国12315平台将受理情况反馈申请人。同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被投诉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制作了现场笔录并拍摄了现场照片。经现场调查，被投诉人经营现场发现有多种家庭卫生用杀虫气雾剂，未见其它杀虫剂；发现被投诉食品“文杰山楂”在售，均在保质期内，未见发霉；发现被投诉食品“阳湖人无蔗糖肉酥”在售，其食品标签上标注了“糖-0克”。现场检查中，被投诉人明确表示拒绝调解。被申请人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农药登记资料要求》第2.20条之规定，认定被投诉人经营的杀虫气雾剂属于卫生用农药，

属于日用百货卫生用品，被投诉人经营范围涵盖此项。此外，被申请人认为被投诉食品“文杰山楂”和“阳湖人无蔗糖肉酥”均不存在违法事实，于2021年6月22日认定被投诉人违法事实不成立，遂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同日，因被投诉人拒绝调解，被申请人决定终止调解，并通过全国12315平台将终止调解决定与案件处理情况告知申请人。

另查明，被投诉人“某超市（世纪大道）”工商注册登记名称为“武进区雪堰某副食品商店”。此外，全国12315平台首页内设有“您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认为经营者侵犯您的合法权益>>我要投诉”和“您发现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我要举报”两个独立入口。投诉人在点击“我要投诉”入口后出现“投诉须知”页面，

“投诉须知”第1条载明“本平台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管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第8条载明“投诉事项一事一单，请勿就同一事项重复投诉，请勿在一个投诉单中对不同被投诉人提出诉求。由于投诉、举报的处理程序不同，请勿在投诉中含有举报内容。”投诉人需在“投诉须知”页面下方点击“同意”后方能进入投诉窗口，进行投诉内容的填写。

上述事实由下列证据证明：1.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 投诉详情页面截图复印件；3. 购物小票复印件；4. 江苏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及投诉材料复印件；5. 全国12315平台受理反馈页面截图复印件；6. 全国12315平台详情页及流转信息时间轴截图复印件；7. 案件来源登记表复印件；8. 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复印件；9. 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查询系统截图复印件；10. 武进区雪堰某副食

品商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陆某居民身份证及翁某授权委托材料复印件；11. 不予立案审批表复印件；12. 全国 12315 平台首页及投诉举报须知页面截图复印件。

本机关认为：一、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定受理条件。被申请人于全国 12315 平台投诉详情页面对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反馈，系程序性的告知行为，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的行政复议受案范围。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根据上述规定，对于实名举报人，被申请人具有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其立案情况的法定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提供证明材料：（一）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而被申请人未履行的证明材料。”《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第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举报的，应当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接收投诉举报的互联网、电话、传真、邮寄地址、窗口等渠道进行。”根据上述规

定，结合申请人及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全国 12315 平台“投诉须知”已明确告知“由于投诉、举报的处理程序不同，请勿在投诉中含有举报内容”，申请人在知悉且同意全国 12315 平台“投诉须知”内容的情况下，仍通过该平台“我要投诉”入口填写“退货赔偿”的诉求，系对经营者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投诉，而非对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举报，且未有证据证明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了举报这一事实，故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不予立案告知违法的复议请求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其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二、关于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理由。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进行处理后所作的告知性行为，并非行政执法决定，故申请人所主张的被申请人应依照《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六十条之规定对其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于法无据。据此，本机关对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2 年 6 月 15 日